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學生獎勵要點

91年3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討論
98年10月28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討論
99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及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訂定本系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系主任及各導師可針對具有特殊優良事蹟之學生，列舉事實並依學生獎懲要點填寫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事務組計算學期學生操行成績。

三、本要點之個人獎勵事蹟如下：

1. 學期中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得記嘉獎一次。
2. 學期中擔任學會幹部表現優異者，得記嘉獎二次。
3. 代表本系參加校內活動獲得冠、亞、季軍者，得記嘉獎二次。代表本系參加校內活動獲得其他優勝者，得記嘉獎一次。
4. 代表本系參加校外活動獲得冠、亞、季軍者，得記小功二次。
5. 代表本系參加校外活動獲得其他優勝者，得記小功一次。

四、本要點之團體獎勵事蹟如下：

1. 代表本系參加全國性著名團體賽冠軍可記嘉獎二支；亞軍、季軍者可記嘉獎一支。
2. 代表本系參加全國性小眾團體賽冠軍可記嘉獎二支；亞軍、季軍者可記嘉獎一支。
3. 代表本系參加校內競賽成績優良可記嘉獎一支。

五、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概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